

武汉大学

二〇〇八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法理学试题参考答案

一、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计 40 分）

1、简述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的区别和联系。

答案要点：（1）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存在明显的区别：法律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应该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限制和约束；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约行为、违法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都应履行法律义务，但并非所有法律主体都必然承担法律责任。法律义务并不必然同不利后果相关，只有违反法律义务者才承担不利后果；而法律责任必是与不利后果相关的；法律义务可以通过义务主体自觉履行而完成，而法律责任则需要由国家机关来追究。

（2）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两者又有密切联系：一方面违反法律义务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另一方面，有时候追究法律责任是法律义务得以履行的手段和措施；另外，两者都是法律主体的约束，在价值指向上具有同一性，均是为法律权利的实现而存在的。

2、简述司法解释的作用。

答案要点：司法解释的基本作用是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审理案件提供说明。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法律规定不够具体而使理解和执行有困难的问题进行解释，赋予比较概括、原则的规定以具体的内容。

（2）通过法律解释使法律适应变化了的新的社会情况。

（3）对适用法律中的疑问进行统一解释。

（4）对各级各类法院之间应如何依据法律规定相互配合审理案件、确定管辖以及有关操作规范问题进行解释。

（5）通过解释活动，弥补立法的不足。

3、简述当代中国法律监督体系内国家监督的内容。

答案要点：国家监督是以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为主体，以国家的名义，依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的具有直接法律效力的监督。国家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和行政机关的监督。

（1）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主体的监督。这种监督在国家监督乃至全部法律监督中都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其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效力。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立法监督和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立法监督是国家权力机关对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及其结果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

（3）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是以国家司法机关为主体进行的监督。在我国，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包括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和审判机关的法律监督两种；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被称为检察监督，这种监督是一种专门的法律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称为审判监督，审判监督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审判机关系统内部的自我监督，即依照审判监督权限和程序对具体审判活动及其裁决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另一方面，对外监督，是依照诉讼程序对本系统外的其他国家机关行为的合法性所进行的

监督。

(4) 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是指以行政机关为监督主体所进行的法律监督；其监督的客体和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的监督、对社会组织 and 公民行为的合法性的监督。其中监督的重点是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即国家行政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以及行政系统内部设立的专门机关的法律监督。

4、简述权利保障原则的主要内容及其意义。

答案要点：法治社会中，权利保障原则具有重要意义，法治的目的之一就是保障公民的权利，没有权利保障就没有法治。在国家法治保障的原则中，权利保障原则的主要内容：

① 尊重和保障人权：如生存权、自由权、财产权或者政治权利、经济文化、文化权利等。从一定意义上说，法治的根本价值目标是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公民自由意识和能力的提高。通过法治而保障人权，是人的自由发展历程中的重要环节。对国家权力的法律限制本身就是对人权的有力保障。法律至上的最终目标是为人权利和自由而服务。

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依法平等地保护权利和依法平等地追究责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民主和法治的基本要求。现代法治原则首先要求法律适用上的平等。即在执法和司法的过程中，对一切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平等保护，对一切义务主体的平等保护，对违法行为平等地追究法律责任，不承认任何的法外特权。其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还要求在立法上平等地分配社会资源。此外，平等还指尊重社会主体的多元价值观和生活方式，消除歧视和偏见。

③ 权利义务一致：即公民在依法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在立法活动中，贯彻权利保障原则是立法良善的表现，也是法治的前提。在政府执法活动中，尊重和保障人权，贯彻执行权利保障原则是法治的基本要求。在司法活动中，贯彻权利保障原则，切实保障人权是法治的重要保证。

二、分析题（本题 20 分）

某法学专业同学说：“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仅有范围大小之别，无内容和效力之差异。”请运用所学的法理学知识，对该说法进行分析。

答案要点：在我国现行法律制度中，法律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上的法律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显而易见，狭义的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包括在广义的法律之中，二者属于包含和被包含的关系，其在范围上有大小之别，这一点首先应予肯定。二者的范围大小不同，那么其涉及内容和效力自然也会不同。

从内容上看，一则广义和狭义的法律概念本身所包括的规范性文件数量不一样；二则法律调整对象——社会关系也大相径庭，广义的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非常广泛，数量繁多，狭义的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相应地要少。

从效力上看，广义的法律所包括的效力既有宪法效力、一般(狭义)法律效力、又包括行政法规效力和地方性法规效力，有多种层次的法律效力；而狭义法律的效力仅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的效力。总而言之，相比较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不仅在范围上有大小之别，而且在内容与效力上也都有不同。

三、论述题（每小题 30 分，共计 90 分）

1、联系我国实际，论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对我国法治建设的影响。

答案要点：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泛指人们对法律，特别是对本国现行法律的思想、观点、心理、知识或态度的总称。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对我国法治建设有重要的影响。

第一，就法律意识与法治的关系而言，培养和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就此论断进行正确论述。

第二，在法的制定中，法律意识起着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的作用。联系我国立法实际进行正确论述。

第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是执法和司法中正确适用法律的思想保证；联系我国执法实际进行正确论述；联系我国司法实际进行正确论述；联系我国法律监督实际进行正确论述。

第四，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是全社会成员遵守法律的重要思想保证；联系我国守法实际进行正确论述。

第五，法律意识是法律文化的基本构成要素，而社会成员较高的法律文化素养是法治国家的条件之一。对此论断进行正确论述。

2、联系我国实际论述执法的原则。

答案要点：执法的主要原则包括：合法原则、合理性原则、效率原则。

（1）合法原则的具体含义是指：a、执法的主体合法；b、执法的内容合法；c、执法的程序合法。就此原则进行正确论述。

（2）合理性原则是指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特别是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合理、公正，符合法律的精神和目的，与社会生活的常理一致。就此原则进行正确论述。

（3）效率原则就是要求国家行政机关在对社会实行组织和管理的过程中，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必须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能，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的行政效率和效益。就此原则进行正确论述。

3、试论述法制的民主化和民主的法制化。

答案要点：（1）建设民主政治，应将民主与法制紧密结合起来，使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还要使两者相互渗透和融合，使之在一定意义上成为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

（2）法制的民主化是指在法制的各个环节上都坚持民主原则。首先，实行立法的民主化，使新立之法充分反映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使人民成为立法的主人。其次，执法、司法实行民主化。执法、司法的过程应成为维护人民利益、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过程，成为依靠人民、争取人民支持、参与的过程。第三，实行守法的民主化。一切社会主体无例外地都要守法，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和超越于法律之外的任何特权的存在。第四，实行法律监督的民主化。动员和通过社会各个方面，来监督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

（3）民主的法制化指掌握政权阶级运用国家政权，将自己的民主通过法律形式加以和固定，使之法律化、制度化。这就是将人民国家的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等依法确认和固定下来，使民主得到制度化的保障。

（4）实践证明，两者必须结合。否则，法制离开了民主就会走偏方向，走向专制；而民主离开了法制，民主就失去保障，最终导致无政策主义和专制主义两个极端。